证券日报
2022年2月10日 星期四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0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7.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5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2.5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
9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0.56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2.50
	合计	25.06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4,80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1月31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5,712.59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8.42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021.01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2,294,018.84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17,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2021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9,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1年4月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3,5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2021年8月26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2021年11月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4、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

2022年1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6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6,8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6、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7、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8、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9、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9,300万元（含本次补流）。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副总经理徐高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9%；公司副总经理陈关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03%；公司副总经理汤细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汤细彪先生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徐高原先生减持不超过66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2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陈关平先生减持不超过33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2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汤细彪先生减持不超过58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5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上述主体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汤细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高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1,497	0.5679%	IPO前取得：2,641,497股
陈关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58	0.2903%	IPO前取得：1,350,058股
汤细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0,081	0.5031%	IPO前取得：2,340,0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高原	不超过：660,374股	不超过：0.14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374股	2022/3/4～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关平	不超过：337,514股	不超过：0.07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14股	2022/3/4～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汤细彪	不超过：585,020股	不超过：0.12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5,020股	2022/3/4～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徐高原先生减持不超过66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2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陈关平先生减持不超过33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2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汤细彪先生减持不超过58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5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注2：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汤细彪先生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9月3日；

注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汤细彪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1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2022年02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胥兴春女士、刘贤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二届董事会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0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庄君新先生简历

庄君新，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兼任浙江省皮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0年8月至1995年6月，任浙江平阳氮肥厂技术员、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浙江平阳明新制革厂法定代表人、厂长。1999年2月至2007年8月，任温州市明新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总经理、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明新旭腾（江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明新旭腾（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休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余海洁女士简历

余海洁，1970年出生，女，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温州市土畜产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员。现任公司董事。

3、胥兴春女士简历

胥兴春，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秦山核电分公司，历任出纳、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卡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明新旭腾（江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刘贤军先生简历

刘贤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四川大学皮革工程系，任讲师；1999年4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拜耳无锡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任高级技术代表；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德瑞中国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Loris H Hassall Co., Ltd（澳大利亚原皮公司），任销售代表；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鹰革沃特华中国汽车皮革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9年5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四川达威皮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5、田景岩先生简历

田景岩，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持有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行业标准复核员证书，198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市塑料三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厂长办公室主任；2004年9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月至2015年06月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深蓝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950.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张惠忠先生简历

张惠忠，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海洋大学农业推广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教授，二级理财规划师，江西理工大学硕士生（MPAcc）导师。1986年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后先后更名为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嘉兴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2005年至2007年任嘉兴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2012年任上市公司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嘉兴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教授（三级），上市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费锦红女士简历

费锦红，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副教授。1989年7月至今在嘉兴学院从事法学教学和行政、党务工作。第四届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外聘专家。现任嘉兴学院文法学院教师、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1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股东推荐，第二届监事会研究和审查，现公司监事会提名李萍女士、卜凤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袁春怡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简历附后）。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二届监事会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2月10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萍女士简历

李萍，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嘉兴新仪洗染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日本丸喜株式会社研修；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浙江嘉欣新仪洗染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嘉兴村上石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任出纳、税务会计和总账会计；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2、卜凤燕女士简历

卜凤燕，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嘉兴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组长、人事专员；2008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浙江华祥纺织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历任人事部主管、市场部主管、物流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市场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并历任总经理助理、物流部高级经理、运营经理、市场部高级客户经理、物料经理。

3、袁春怡女士简历

袁春怡，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办秘书；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办公室秘书；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1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02月08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02月0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2年02月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胥兴春女士、刘贤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2年02月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72,000元/年（含税），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者，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02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披露文件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1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02月0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02月0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2年02月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李萍女士、卜凤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者，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1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

至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提名庄君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余海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胥兴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提名刘贤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提名田景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提名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提名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提名卜凤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0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2/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0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公司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浙江健康码及通信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赛凤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邮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庄君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余海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提名胥兴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提名刘贤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田景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提名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提名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提名卜凤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